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 年 4 月 22 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 14 人，实际参会董事 14 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了通知中所列全部议题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14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详见 2016 年 4 月 28 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二、14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甘肃省金塔县光伏发电项目二期的议案》（该议案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 2016 年 4 月 28 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



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甘肃省金塔县光伏发电项目二期的公告》。

公司股东大会通知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8 日